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詩暉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shihhui@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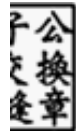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0119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獎勵要點
(A09000000E_1110119830_senddoc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海洋委員會訂定之「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獎勵要點」1份，貴機關（構）學校及貴單位如擬推薦111年度人選，請於明（112）年2月4日（星期六）前，填具附件推薦表併附最近3年重大事蹟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無推薦人選則免回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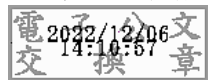
- 一、依海洋委員會111年12月2日海綜計字第1110012217號函辦理。
- 二、貴機關（構）學校及貴單位請就所屬推薦各績優海洋事務相關業務人員績優事蹟詳加審查，至多推薦1人為限，並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影本。
- 三、推薦人選作業方式如下：
 - （一）本部各單位：逕送本部人事處彙辦。
 - （二）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函送本部彙辦。
 - （三）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函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整並排列推薦優先順序後，再函送本部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